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租賃協議為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載之向CNSS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安排之繼續，因此，訂立租賃%禰鵬鵬蒞沉瘥賃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包括下列各項：

1. 租賃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座1樓之110至113室、2樓之203至206室、207室、212至213室、216室及3樓之314至315室及319室（由中軟培訓中心訂立）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計3,115平方米
期限	: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月基準
月租	:	人民幣199,672元（約相當於226,642.45港元）
付款條款	:	按CNSS要求，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培訓物業
附註	:	此為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之中軟培訓中心與CNSS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期限屆滿後之繼續，惟所租賃物業及月租金額有所變動

2. 租賃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C座之3樓及B座之3樓（由賽博資源訂立）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計1,114.47平方米
期限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人民幣81,913.55元（約相當於92,977.92港元）
付款條款	:	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辦公室物業

3. 租賃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之8樓、9樓及10樓及C座之7樓（由北京中軟資源訂立）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計2,650.4092平方米
期限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人民幣194,805.08元（約相當於221,118.14港元）
付款條款	:	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辦公室物業

4. 租賃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之5樓（由中軟培訓中心訂立）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合計1,026平方米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703平方米
期限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人民幣75,411元（約相當於85,597.05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51,670元（約相當於58,649.26港元）
付款條款	:	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辦公室物業

上限金額及釐定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須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將達人民幣6,384,209.56元（約相當於7,246,548.88港元）（「上限金額」）。該上限金額乃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水平乃由賽博資源、北京中軟資源及中軟培訓中心分別與CNSS磋商後釐定，董事於參考相同樓宇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相比賽博資源、北京中軟資源及中軟培訓中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金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有關物業之位置令人滿意，及相比賽博資源、北京中軟資源及中軟培訓中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金對本集團更有利，因而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向CNSS租賃辦公室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並相信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上文所載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CN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公佈內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向CNSS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安排，該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佈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為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之若干租賃安排之繼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CNSS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將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 CB 0.00% 25 0% 3CB 25 0% 5 0% 3CB 0% 1% 0298% 11 0% 58% 7% 1 0% 247% 1

CNSS (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主要業務為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發展及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領域之系統整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零八年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CNSS租賃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軟培訓中心」	指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於中國成立之中國機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SS」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6SH）及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賽博資源」	指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76%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租賃協議」	指	CNSS分別向賽博資源、北京中軟資源及中軟培訓中心出租該等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及昌平區昌盛路18號之若干樓宇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暉先生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

方軍先生

劉征先生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顯示之人民幣金額經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為港元(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